

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航空摄影激光点云项目

项目编号：JHCH-SK-FW-2024-037

2024 年 06 月 26 日

合作协议书

定作人（甲方）：乌鲁木齐市城市勘察测绘院(乌鲁木齐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承揽人（乙方）：新疆疆海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甲级（甲测资字651000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作协议书。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 1、行政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
- 2、测量范围：完成获取9个地块约830平方公里航空摄影机载激光点云数据获取测量工作。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CH/T 1004-2005	行标
2	《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	GB/T 19294-2003	国标
3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CH\T 3004-2021	行标
4	《全球卫星定位系统实时动态定位（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行标
5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	GB/T 39616-2020	国标
6	《数字航空摄影规范第1部分：框幅式数字航空摄影》	GB/T 27920.1-2011	国标
7	《IMU/GNSS 辅助航空摄影技术规范》	GB/T 27919-2011	国标
8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获取技术规范》	CH/T 8024-2011	行标
9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处理技术规范》	CH/T 8023-2011	行标

10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GB/T 7931-2008	国标
11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控制测量规范》	GH/T 3006-2011	国标
12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获取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CH/T 3023-2019	行标

测绘基准:

平面坐标系: 采用乌鲁木齐 2000 城市坐标系;

高程系统: 采用“1956 年黄海高程系”。

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元)	备注
1	<u>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航空摄影激光点云项目</u>	788500.00	
工程总包干价款: 柒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本项目含税金额: 788500元(大写: 柒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不含税金额: 743867.92元(大写: 柒拾肆万叁仟捌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 税金: 44632.08元(大写: 肆万肆仟陆佰叁拾贰元零捌分)。取费依据: 由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航空摄影激光点云项目中标总价确定。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费用, 即 贰拾叁万陆仟伍佰伍拾元整 (236550.00元); 乙方将测绘产品提交甲方并经初检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额 50% 的费用, 即 叁拾玖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

(394250.00元)；经质检验收合格后，支付其余的 20% 尾款，即 壹拾伍万柒仟柒佰元整 (157700.00元)。

2、乙方提供正规的发票。乙方应在上述每笔费用支付前提供等额的合法合规的财务正规发票，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进行相应付款，如乙方发票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该笔款项。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提出技术要求和指导意见，负责过程检查，并且及时组织项目检查验收。
- 3、按时支付符合付款条件的项目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确保测绘项目质量，按期完成。
- 3、乙方生产作业期间应采取有效的安全生产防护措施，承担项目的安全生产全部责任。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测绘项目	完成时间	备注
1	<u>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航空摄影激光点云项目</u>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内所有工作内容	

第八条 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甲方。

第九条 保密事项

1、保密范围：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项目相关技术方案、技术参数、技术报告及文字联系等的所有资料；

(2) 本合同约定形成的所有成果资料。

2、乙方对保密范围内的事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其他方泄漏，也不得未经甲方同意将研究的成果资料复制、传播或者扩散。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相关社会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借、出租、转让、赠与等）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其他方使用该技术成果（包含论文、专利、会议报告等）。

4、项目工作完成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保留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并对已经熟悉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测绘成果的交付

1、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以下全部测绘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专业技术设计书	份	2	电子版、纸质版
2	技术总结	份	2	电子版、纸质版
3	原始LiDAR记录数据、原始影像数据	份	2	电子版
4	航摄分区图	份	2	电子版
5	摄区完成情况图	份	2	电子版
6	像片中心点结合图	份	2	电子版

7	像片中心点坐标数据	份	2	电子版
8	LiDAR扫描与摄影飞行记录	份	2	电子版、纸质版
9	仪器设备检校资料	份	2	电子版、纸质版
10	航摄批文	份	2	电子版、纸质版
11	机载激光雷达检校场报告	份	2	电子版、纸质版
12	IMU/GNSS数据及相关资料（含POS数据）	份	2	电子版
13	处理好的分区点云成果等	份	2	电子版
14	资料移交书	份	2	电子版、纸质版

甲方收到成果后，应当尽快组织开展项目成果的检查验收。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合作协议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偿付乙方预算工程费的5%；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经双方共同确认实际工作量后，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作协议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工程价款的30%。

2.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合同要求的工期提交项目成果，若成果提交延迟，则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3%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合同总额中直接扣减。

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按照执行项目招标文件、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以及批

准的技术设计书保质保量完成受托项目，如存在质量问题，同意按照以下方案处理：

乙方提交成果质量不合格整改次数不得超过三次，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剩余款项不予支付。

具体质量整改方案：第一次初检不合格，发回整改；第二次整改后，仍存在问题，扣除合同总额的3%；第三次不合格，则认定该项目为批产品不合格，除发回整改至合格以外，另再扣除合同款的10%。

第十四条 本合作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本合作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作协议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协议终止。

2、双方一致确认合同中载明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者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为各方履行、解决争议时接收文件、信函或者司法机关诉讼文书送达的地址或者联系方式。

各方承诺：本合同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变更，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另一方送交书面变更告

知书。

3、本合作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定作人名称：
乌鲁木齐市城市勘察测绘院
(乌鲁木齐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徐峰
6501030130728

定作人住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599号

邮政编码：830000

联系人：杨琳

电话：0991-4585015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银行帐号：0000020080110033920885

承揽人名称：
新疆疆海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平印
6501030273803

承揽人住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25号5楼

邮政编码：830000

联系人：罗博博

电话：0991-587160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黑龙江路支行

银行帐号：3000 2501 0400 06061

保密事项协议书

定作人（甲方）：乌鲁木齐市城市勘察测绘院(乌鲁木齐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承揽人（乙方）：新疆疆海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协议说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双方在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提供及使用的测绘成果秘密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 协议期限

在定作人与承揽人签订的合同中已涉及有保密条款，本协议是对合同中保密条款的补充，经双方签署生效，至工期解密止。

第三条 协议适用性

本协议适用于由甲方组织实施的测绘相关项目。

第四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依法制定项目档案、文件、地图、资料、信息系统等保密管理、利用密级变更、解密等规章制度，严格监督检查本单位工作人员的项目信息保密工作。

2、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对外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是否符合本协议保密要求，这种检查并不免除乙方应有的保密责任。

第五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人员凡拟在各类书籍、刊物、互联网站及媒体上公开发表

或对外交流（或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图、表、声像等各种资料（包括参加技术交流、培训、申报优秀成果等提供的各类资料），必须经甲方审核，符合保密要求的方可发表。

2、所有对外资料，不得出现项目相关名称、所在地名等关键词。

3、乙方如发现本单位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泄密情况，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否则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款，不论是否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触及刑法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对双方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处理，不免除该项目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附则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份数一致。

定作人（甲方）：乌鲁木齐市城市勘察
测绘院（乌鲁木齐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承揽人（乙方）：新疆海测绘科
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6.26

日期：2024.6.26

